附件2

佛冈县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一、总体要求

依托经过成本监审制定的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严格监测天然气上游市场的价格波动。通过建立我县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将上游市场的气价波动通过下游用户的销售价格进行联动操作，维护企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燃气事业稳定协调发展。

二、主要内容

（一）联动范围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0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和省发展改革委有关文件要求，管道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由气源采购价格（即气源价格，含税，下同）和配气价格构成。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是指终端销售价格与气源采购价格（含气源运输费用）实行联动。我县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以下简称“燃气企业”）存在多种气源的，采购价格按照全部气源加权平均处理。

（二）启动条件

1.确定气源基期采购价格。首次联动，以县政府批准的本次价格方案所确定的气源采购价格作为基期采购价格，本方案确定的执行日期为上下游价格联动起始日。除首次联动外，以后每次联动均以上一次调整价格时所确定的气源采购价格和执行日期分别作为基期采购价格和上下游价格联动起始日。基期采购价格作为联动公式中的“上期加权平均气源采购价格”。

2.启动条件：

（1）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联动启动条件。当气源采购价格累计上下变动幅度达到或超过基期采购价格 10%的时间持续达到3个月，且距离上次调价时间达到或超过12个月时，适时启动居民销售价格联动机制，销售价格与气源采购价格同步同向调整。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气、社会福利机构生活用气等执行居民用气价格的非居民用户，一并实施联动，与居民阶梯气价第一档调价金额保持一致。

（2）非居民销售价格启动条件。当气源采购价格上涨或下降且影响到非居民销售价格基准价上浮或下浮超过 20%的时间持续达到3个月时，且距离上次调价时间达到或超过6个月时，由县价格主管部门适时调整对应的基准价。

（三）调价金额（幅度）

根据启动条件测算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调整额，居民各档用气价格按照调整额统一进行调整。居民用气销售价格每次上调幅度不超过每立方米0.50元，下调幅度不限。未调整金额纳入下一联动周期统筹考虑。

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与气源采购价格联动指的是我县的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基准价与气源采购价格进行联动。县价格主管部门只在达到启动条件时调整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基准价，或作出最高限价决定。基准价的，由供需双方可以基准价格为基础，在上浮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销售价格，无须报批，但管道燃气经营企业须及时将调价情况报送县价格主管部门；最高限价的，由供需双方在不超最高限价、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销售价格，无须报批，但管道燃气经营企业须及时将调价情况报送县价格主管部门。

（四）联动公式

1.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联动公式。调整后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现行居民用气第一档销售价格+居民用气价格联动调整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各档气价联动后的价格为该档气价的顺加联动额。

居民用气价格联动调整额=（本期加权平均气源采购价格-上期加权平均气源采购价格）/（1-供销差率）±上期应调未调影响单价及偏差价格。供销差率核定为3%。

2.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联动公式。调整后非居民用气基准销售价格=现行非居民用气基准销售价格+非居民用气价格联动调整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非居民用气价格联动调整额=（本期加权平均气源采购价格-上期加权平均气源采购价格）/（1-供销差率）±上期应调未调影响单价及偏差价格。供销差率核定为3%。

三、联动程序

当上下游联动机制达到启动条件调整居民销售价格时，由燃气企业向县价格主管部门提出价格调整申请，说明达到启动条件时气源综合采购价格情况、调价理由、调价幅度、调价金额及计算依据，提供气源综合采购价格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购气合同、发票等原始凭证复印件资料。如果达到启动条件时燃气企业没有向县价格主管部门提出价格调整申请，由县价格主管部门督促燃气企业提出申请或者价格主管部门提出调整意见。对符合价格联动启动条件的，县价格主管部门应及时将启动联动机制的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按机制在规定调整金额范围内调整销售价格，明确采购价格变动、调价幅度、调价金额及价格联动机制启动的日期，批复燃气企业执行。

当气源采购价格上涨或下降且影响到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基准价上浮或下浮超过 20%的时间持续达到 3个月时，且距离上次调价时间达到或超过6个月时，由县价格主管部门参照本方案对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联动调价的程序规定，对基准价进行调整。

联动调整价格时，如测算的价格水平过高或调整幅度过大，可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适当控制价格水平或降低调整幅度，避免价格过高和大幅波动。对应调未调产生的收入差额，可分摊到下一次联动周期进行补偿或扣减。

凡经过审核，不符合联动启动条件的，不予启动。

根据《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据法定程序建立的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对管道天然气居民销售价格进行调整，不再进行听证。由县价格主管部门依据本方案的相关规定核准公布后执行。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气源价格报备制度

燃气企业应增强社会责任，密切关注天然气市场动向，充分预判经营区域内阶段性天然气需求量，持续优化气源采购渠道和结构，合理控制气源采购成本。燃气企业应在每月的 15 日前向县价格主管部门报送上月的购气来源、购气数量、采购价格、销售气量、用气结构等情况（附购气发票、结算单据等原始凭证复印件资料）以及半年度、年度气源采购成本和燃气企业经营状况分析研判报告。

（二）强化价格监管

县价格主管部门应及时对价格联动机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评估，并根据天然气采购价格波动情况，依据本方案的规定对销售价格进行调整。对应调整而未调整金额在下一联动周期的调整额中予以补偿或扣减。

（三）兜牢民生底线

继续对低收入人群实行气价优惠政策。特困家庭、低保家庭凭县民政部门核发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广东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户主身份证到燃气企业营业厅办理登记，登记完成后，可享受每户每年60立方米的用气免费优惠，当年超出60立方米部分的用气按居民用气第一档价格执行。政策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做好宣传引导

在按机制调整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时，同步做好解释工作，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燃气企业按规定做好价格公示与宣传解释工作，可通过微信、短信等方式广泛告知用户，让广大用户知晓价格联动调整情况。

本方案自 2025 年 月 日起执行。